附件1

**福建省非师范类毕业生报到证补办办事指南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事项名称 | 非师范类毕业生报到证补办 |
| 事项类别 | 公共服务 |
| 事项依据 | 1．国务院《关于进一步做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11〕16号）第十二条  2．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暂行规定》（教学〔1997〕6号）第三十一条和第四十条 |
| 申报类型 | 非师范类高校毕业生和2001年及以后的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。1.遗失补办；2.放弃升学补办; 3.延迟毕业补办; 4.结业变更毕业补办; 5.报到证信息错误补办。 |
| 数量限制 | 无数量限制 |
| 办理流程 | 行政服务中心受理→审核→办结 |
| 法定期限 | 即办 |
| 承诺期限 | 材料齐全，符合条件的，即时办结。 |
| 申报材料 | **1. 遗失补办**  （1）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；  （2）《福建省非师范类毕业生补办<就业报到证>申请表》；  （3）毕（结）业证原件及复印件；  （4）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》或《招生花名册》复印件。  **2. 放弃升学补办**  （1）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；  （2）毕业证原件及复印件；  （3）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》或《招生花名册》复印件；  （4）录取通知书原件或放弃入学资格证明材料原件。  **3. 延迟毕业补办**  （1）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；  （2）毕业证原件及复印件；  （3）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》或《招生花名册》复印件；  （4）学校介绍信（需提供报到证编号）。  **4. 结业变更毕业补办**  （1）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；  （2）毕业证原件及复印件；  （3）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》或《招生花名册》复印件；  （4）结业报到证原件。  **5. 报到证信息错误补办**  （1）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；  （2）报到证原件；  （3）学校介绍信。 |
| 注意事项 | 1. 委托他人办理，需提供委托书及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。  2.《福建省非师范类毕业生补办<就业报到证>申请表》需盖学校公章和个人人事档案保管单位公章。  3. 2002年及以后的高校毕业生提供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》。  4. 2002年之前的高校毕业生及中职学校毕业生提供盖学校相关部门公章的《招生花名册》复印件。 |
| 相关表格 | 1.《福建省非师范类毕业生补办<就业报到证>申请表》下载网址：（福建省教育厅官网：http://www.fjedu.gov.cn/）  2.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》申请网址：教育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（学信网：http://www.chsi.com.cn） |
| 是否收费 | 不收费 |
| 实施主体 | 福建省教育厅 |
| 责任部门 | 行政服务中心 |
| 受理地址 | 福建省教育厅行政服务中心学生窗口（福州市鼓屏路162号） |
| 办公时间 | 工作日上午 8:00－12:00；下午 15:00－18:00（夏季）或14:30－17:30（冬季） |
| 联系电话 | 电话：0591-87091606 |
| 监督电话 | 电话：0591-87091465 |
| 受理形式 | 窗口受理 |